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

		1			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場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
副場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_	
組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=	
技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_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副拉	支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內二人出缺後,其中一人 改置為組員,一人改置為 技術員。
技術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內一人俟副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十二十分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合計				十六	

附註: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